附件3

取消家庭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

 ：

与你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家庭

（身份证号码 ，备案登记编号 ），经复核，已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。依据我市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已作出取消该家庭住房保障资格的决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，按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交办理保障家庭入住手续单位一份，市保

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留存一份。